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被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收回的对赌款项公司已于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0 万欧元。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3 年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所获取的现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3年1月12日